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4 月 11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027 毅進計劃及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 027「毅進計劃及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的資助期限延長，以惠及在 2003／04 和 2004／05 學年獲取錄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

## 問題

用以推行毅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現時的資助範圍只涵蓋在 2000／01 至 2002／03 三個學年內獲取錄的學員。教育統籌局局長希望運用核准承擔額項下可動用的資源，為在其後兩個學年獲取錄的學員提供資助。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延長毅進計劃核准承擔額的資助期限，以便繼續為在 2003／04 和 2004／05 學年獲取錄的全日制和兼讀學員提供資助。

## 理由

3. 毅進計劃是一項銜接課程，旨在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中學畢業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專

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聯盟」)開辦。政府的意向是讓有關機構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不過，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承擔額，為在 2000/01 至 2002/03 三個學年獲取錄的學員提供資助(見財務委員會 FCR(2000-01)19 號文件)。資助形式包括向圓滿修畢有關單元的學員發還有關單元 30% 的學費，以及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和推行宣傳活動。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7 月再批准向在 2002/03 學年獲取錄並圓滿修畢有關單元的清貧學員，悉數發還有關單元的學費(見財務委員會 FCR(2002-03)31 號文件)。

4. 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學年，報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全日制和兼讀學員，分別約有 4 200 人、3 300 人和 3 400 人。當中大部分是未能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成績的青少年，另有約兩成為成年學員。

5. 在 2000/01 和 2001/02 學年，共有 5 556 名學員完成課程，當中有 3 141 人(56.5%)圓滿修畢課程的全部十個單元，並獲發正式證書，餘下 2 415 人(43.5%)取得及格成績的單元少於十個，並已視乎情況就及格的單元獲發證書。

6. 為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這三個學年獲取錄的毅進計劃學員提供資助，估計所需的開支為 1 億 700 萬元，未用餘額約 9,300 萬元，這是因為報讀課程和圓滿修畢課程的人數均較原先估計為少。

附件

2000/01 至 2002/03 這三個學年的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7. 我們曾就毅進計劃第一和第二期畢業生的情況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毅進計劃已達到所定的目標，既能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中學畢業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也能有效地協助這些學員取得所需資格，以便繼續進修。此外，毅進計劃的畢業生亦能憑所得的資格找到工作。受訪學員中，約有 52% 正在修讀不同學科的課程(如副學士基礎課程、副學士學位、文憑、高級文憑和證書課程)，29% 從事不同行業(如服務業、銷售業、製造業等)，13% 則半工讀。

8. 由於毅進計劃甚具成效，加上目前的經濟情況欠佳，我們建議政府繼續資助在 2003/04 和 2004/05 學年獲取錄的學員。我們會在 2005 年進行檢討，研究能否以完全自資的形式推行這項計劃。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有關人士對計劃的認受和接受程度、當前的經濟情況和政府的財政狀況。

## 對財政的影響

9. 我們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為 9,200 萬元。假設每年取錄 3 500 名全日制和兼讀學員，各個單元的平均及格率為 85%，以及當中一成學員符合資格獲悉數發還學費(所有數字均按過往的趨勢計算)，我們估計這兩批獲取錄的學員，每批在發還學費方面所需的開支為 3,300 萬元，而宣傳和學員支援活動方面所需的開支則為 1,300 萬元，開支總額為每批 4,600 萬元。預測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發還學費	—	29.7	33.0	3.3	66.0
支援(宣傳和學員支援活動)	10.0	10.0	3.0	3.0	26.0
總計	<u>10.0</u>	<u>39.7</u>	<u>36.0</u>	<u>6.3</u>	<u>92.0</u>

至於額外開支的確實款額，須視乎取錄的學員人數、符合資格獲悉數發還學費的學員比率，以及各個單元的及格率而定。

10. 上述的額外開支會從毅進計劃的 2 億元核准承擔額中撥付。我們已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在 2003-04 年度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以後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

## 背景資料

11. 推行毅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結合學術教授和實用技能訓練，增進學員的知識，特別是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知識。整個課程包括十個單元，每個單元的學費由 2,600 元至 3,400 元不等，修畢整個課程約需 30,000 元。

\* 由於撥款資助期限按建議延長後可惠及在 2004/05 學年獲取錄的兼讀學員，因此，政府會在 2005/06 學年繼續為這些兼讀學員提供資助，換言之，資助期會橫跨 2005-06 和 2006-07 兩個財政年度。

12. 學員圓滿修畢課程全部十個單元後，會獲發正式證書。香港學術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證書持有人的學歷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程度。正式證書的持有人可繼續修讀聯盟院校所提供的課程。政府亦接受證書持有人投考 30 多個入職條件為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的公務員職位。

13. 部分委員在 2002 年 7 月討論財務委員會 FCR(2002-03)31 號文件時，曾建議政府應研究可否為毅進計劃的學員提供更多資助。我們已研究有關建議。由於現時這項計劃已訂有安排，向合資格學員發還 30% 或全部學費，而學員亦可根據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以便預先繳付學費，加上政府目前財政緊絀，我們認為較合宜的做法是把撥款用以提供更多培訓名額，而不是為選定的學員提供更多資助。同時，我們會繼續與聯盟合力探討可減低課程學費的方法。

14. 我們已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4 月

為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學年  
獲取錄的毅進計劃學員提供資助所需的實際/預計開支

項目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預計* 百萬元	2003-04 預計 百萬元	2004-05 預計 百萬元
發還學費	—	24.4	18.2	32.0	3.0
學員支援和宣傳活動	4.3	4.8	9.7	10.0	1.0
<b>總計</b>	<b>4.3</b>	<b>29.2</b>	<b>27.9</b>	<b>42.0</b>	<b>4.0</b>

\*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早前估計為 2,370 萬元。列表內的 2,790 萬元預計開支是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計算得出。

(註：毅進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推出。首學年在發還學費和學員支援活動方面的開支已在 2001-02 財政年度反映。同樣，在 2002 年 10 月實施向清貧學員悉數發還學費的安排後，有關開支會在 2003-04 財政年度反映。2003-04 和 2004-05 年度的預計開支已計及向所有正在修讀課程的學員發還學費所需的費用，當中包括會在 2004 年 7 月畢業的兼讀學員。)